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7-130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7年11月14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康")通知,上海弘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为一年;上述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7年11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日为2017年11月13日。

截止本公告日,上海弘康共持有本公司股份433,129,11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54%,本次股权质押后,上海弘康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额累计为25,980万股,占上海弘康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9.9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32%。

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17年11月13日	一年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	2,000	1.18%
2017年11月3日	两年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	0.88%
2017年10月30日	一年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700	1.59%
2017年10月18日	两年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50	1.74%
2017年10月16日	一年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300	0.77%
2017年9月11日	一年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430	3.20%
2017年5月17日	728天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00	1.89%
2017年4月17日	一年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80	1.23%
2017年4月14日	一年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120	1.84%
2017年3月14日	一年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700	1.00%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弘康为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本次股权质押目的为投资需要,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暂无可能引发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7-129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0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7-123),定于2017年11月21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11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11月21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8号九州通1号楼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11月21日

至2017年11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3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7)人
4.01	董事候选人:刘宝林	√
4.02	董事候选人:刘树林	√
4.03	董事候选人:刘兆年	√
4.04	董事候选人:王琦	√
4.05	董事候选人:龚翼华	√
4.06	董事候选人:陈启明	√
4.07	董事候选人:林新扬	√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5.01	独立董事候选人:余劲松	√
5.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龙平	√
5.03	独立董事候选人:毛宗福	√
5.04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锦霞(女)	√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股东监事候选人:温旭民	√
6.02	股东监事候选人:刘志峰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应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刘树林、刘兆年和林新扬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98	九州通	2017/11/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二)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三)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

上述登记资料应于2017年11月17日17:00前到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登记时间:2017年11月17日上午8:30-11:00,下午14:00-17:00

(五)登记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8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2、通讯地址: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8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公司联系电话:027-84683017,传真:027-84451256,邮编:430051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11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01	董事候选人:刘宝林	
4.02	董事候选人:刘树林	
4.03	董事候选人:刘兆年	
4.04	董事候选人:王琦	
4.05	董事候选人:龚翼华	
4.06	董事候选人:陈启明	
4.07	董事候选人:林新扬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独立董事候选人:余劲松	
5.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龙平	
5.03	独立董事候选人:毛宗福	
5.04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锦霞(女)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6.01	股东监事候选人:温旭民	
6.02	股东监事候选人:刘志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17-017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高睿骁女士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董事会对于高睿骁女士在任职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曾广锋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曾广锋先生已于2017年5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截止信息披露日,曾广锋先生间接持有公司0.0136%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

曾广锋先生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劳动北路118号商会大厦8楼。

联系电话:0573-88366244、0576-84275722

传真:0573-88366785

电子邮箱:akilisi@163.com

曾广锋先生简历:曾广锋,1983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学位。曾任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部长、计划办副主任。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技术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17-015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11月8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17年11月14日14时在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劳动北路118号8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芳琴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9150万元(含915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17-016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东方油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915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87号)核准,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566.6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3.04元,募集资金总额334,693,768.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47,335,849.0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7,357,918.96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389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期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立项备案及环评批复
年产1万吨无溶剂胶粘剂项目	2年	5,000.00	3,781.02	桐经信备[2015]114号 嘉(桐)环建[2015]239号
年产5千吨环保型包装油墨、年产5千吨PCB电子油墨、年产5千吨光纤着色油墨涂层新材料项目	2.5年	15,000.00	11,343.08	桐经信备[2015]74号 桐环建[2015]314号
市场战略建设项目	3年	10,000.00	7,562.05	黄发改产业[2015]80号
补充流动资金	-	8,000.00	6,049.64	不适用
项目投资总额		38,000.00	28,735.79	

2017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新东方油墨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用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向子公司新东方油墨有限公司注入资金21,173.74万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万吨无溶剂胶粘剂项目"、"年产5千吨环保型包装油墨、年产5千吨PCB电子油墨、年产5千吨光纤着色油墨涂层新材料项目"的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及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拟使用不超过9150万元(含915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产品品种

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

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公司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4、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董事会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上述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投资总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6、收益分配方式

收益归公司所有。

7、其他

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保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将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拟购买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额度内资金只购买不超过12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5)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将坚持规范运作和保值增值、谨慎投资、防范风险的原则,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财务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年11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9150万元(含915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017年11月1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监事表决,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9150万元(含915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9150万元(含915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监事会意见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9150万元(含915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东方油墨有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运转及募投项目的进展,有利于资金增值,符合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基于上述意见,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东方油墨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9150万元(含915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七、备查文件

(一)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所涉部分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

(四)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17-014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11月8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7年11月14日13时在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劳动北路118号8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樊家驹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亲自出席现场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共计使用不超过9150万元(含9150万元),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所涉部分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原证券事务代表高睿骁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现公司拟聘任曾广锋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更换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所涉部分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4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寿安保安裕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1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安裕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安裕纯债半年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5208
基金管理人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董瑞倩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黄力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董瑞倩			
任职日期	2017年11月14日			
证券从业年限	2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5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基金经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定息收益部副总经理、执行总经理;现任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668	国寿安保尊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07.24	--
	000931	国寿安保尊益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1.22	--
	001845	国寿安保稳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9.29	2017.10.23
	001847	国寿安保尊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11.03	--
	001846	国寿安保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11.26	2017.10.23
	001932	国寿安保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4.06	--
	002720	国寿安保尊利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5.26	--
	004301	国寿安保稳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3.08	--
	004318	国寿安保尊裕优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3.23	--
	004821	国寿安保安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7.08.28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5日

国寿安保安裕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1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安裕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安裕纯债半年定开发起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2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1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寿安保安裕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安裕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7】161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7年10月13日至2017年11月1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7年11月1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3,009,999,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411300.6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009,999,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411300.63
	合计	3010410300.6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6,300.6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332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7年11月14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6,300.63	0.3324%	10,006,300.63	0.3324%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
基金经理等人员	0	0	0	0	-
基金管理人股东	0	0	0	0	-
其他	3,000,404,000.00	99.6676%	3,000,404,000.00	99.6676%	-
合计	3,010,410,300.63	100%	3,010,410,300.63	100%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注:持有份额总数部分包含利息结转的份额。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查询最终认购确认情况。

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或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半年开放一次。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6个月对日起(包括该日)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第二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12个月的对日起(包括该日)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开放期内,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

本基金每个开放期的具体时间和业务办理规则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每个开放期的2日前进行公告。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将予以公告,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至第一个开放期起始日的前一日的期间。之后的每个封闭期为上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下一个开放期起始日的前一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也不上市交易。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7-060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11月9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11月14日在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学法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客户进行债务重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本次债务重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本次债务重组有利于公司减少坏账损失,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7-059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11月9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11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发出会议表决票7份,实际收到董事表决回函7份,公司董事全部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丛红先生主持。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客户进行债务重组的议案》。

因公司客户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钢铁")进入破产重整程序,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设备公司")按照《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对申报确认债权合计23,950,118.41元(其中公司债权金额为3,109,162.77元,冶金设备公司债权金额为20,840,955.64元)进行债务重组,并参加重庆钢铁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投赞成票。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及冶金设备公司将分别获得50万元现金清偿;超过50万元的债权部分,以重庆钢铁A股股票按照每100元分得约15.990483股清偿,公司及冶金设备公司合计可获得受偿股票约3,669,836股(受偿股票来源为重庆钢铁以其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1.5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照上述方案清偿后未获清偿的债权,重庆钢铁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7-061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客户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务重组概述

1.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客户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钢铁")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并公布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公司拟同意按照重庆钢铁重整计划,对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设备公司")申报确认债权合计23,950,118.41元(其中公司债权金额为3,109,162.77元,冶金设备公司债权金额为20,840,955.64元)进行债务重组。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及冶金设备公司将分别获得50万元现金清偿;超过50万元的债权部分,以重庆钢铁A股股票按照每100元分得约15.990483股清偿,公司及冶金设备公司合计可获得受偿股票约3,669,836股(受偿股票来源为重庆钢铁以其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1.5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照上述方案清偿后未获清偿的债权,重庆钢铁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2.2017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客户进行债务重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务重组无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债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债务重组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大卫

注册资本:443,602.258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重庆市长寿经开区钢城大道1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7年8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52965T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板材、型材、线材、棒材、钢坯、薄板带;生产、销售焦炭及煤化工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项目)、生铁及水渣、钢渣、废钢。

控股股东: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钢铁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重庆钢铁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重庆钢铁总资产为364.38亿元,净资产为-1.07亿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44.15亿元,净利润为-46.86亿元。

三、债务重组方案

2017年7月3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中院")做出(2017)渝01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重庆来去源商贸有限公司提出的对重庆钢铁进行破产重整的申请,并指定重庆钢铁清算组作为管理人。同日,重庆中院发出(2017)渝01破3号之二《通知书》,请重庆钢铁各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及冶金设备公司为重庆钢铁普通债权人,经债权审查确认,公司债权金额为3,109,162.77元,冶金设备公司债权金额为20,840,955.64元,合计23,950,118.41元。

2017年11月2日,重庆钢铁管理人公布了重整计划,并发出《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将于2017年11月17日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进行表决。重庆钢铁重整计划中关于普通债权的清偿方案如下:

1.每家普通债权人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的债权部分,按照100%的比例以现金方式清偿;

2.每家普通债权人超过50万元的债权部分,每100元普通债权将分得约15.990483股重庆钢铁A股股票,股票的抵债价格按3.68元/股计算,该部分普通债权的清偿比例约为58.844978%。以股抵债过程中,如债权人分得的股票存在不足1股的情况的,则该债权人分得的股票数量按照"进一法"处理,即去掉拟分配股票数小数点右侧的数字后,在个位数上加"1"。

公司及冶金设备公司将按照债权人会议通知,参加重庆钢铁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并对重整计划投赞成票。

四、债务重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务重组基于重庆钢铁破产重整而做出,若重庆钢铁本次重整失败,将可能被终止上市或破产清算。根据重庆钢铁《偿债能力分析报告》,如重庆钢铁破产清算,假定其财产均能够按评估价值变现,普通债权受偿率约为16.64%,但管理人认为,由于重庆钢铁资产规模巨大且情况复杂,资产处置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且处置时间可能将极为漫长,普通债权实际受偿率可能比偿债能力分析报告预计的更低。公司董事会认为,按照重庆钢铁重整计划实施本次债务重组,有利于公司减少坏账损失,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按照上述重整计划,公司和冶金设备公司合计可收回现金100万元;合计可获得约3,669,836股重庆钢铁A股股票,其中公司获得清偿约417,218股,冶金设备公司获得清偿约3,252,618股。公司及冶金设备公司已就上述对重庆钢铁23,950,118.41元债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债务重组若顺利实施,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但对目前及未来期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暂时无法准确预估。对于债权清偿现金款,将于到账日计入当期损益;受偿股票对公司的具体影响数额视何时偿还及受偿时点的股票公允价值方能准确判断。同时,重庆钢铁上述重整计划能否通过债权人会议批准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客户进行债务重组的独立意见;

4.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5日